##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宇信通航空装备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 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并于 2024年5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,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 经营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,公司使用额度不 超过人民币 8.00 亿元(含本数)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 2.00 亿元(含本 数)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, 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, 资金可以滚动使。公司独 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 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0) .

近日,公司因购买理财产品需要,开立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 账户, 账户具体信息如下:

序号	开户机构	账户名称	账号
1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小寨支行	恒宇信通航空装备(北 京)股份有限公司	456650100100130977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,上述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,

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宇信通航空装备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